

# 2012 年西部大开发工作进展情况和 2013 年工作安排

## 一、2012 年进展情况

2012 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以西部大开发 2012 年工作安排为指导，完善落实政策措施，强化资金项目支持，努力营造西部大开发良好发展环境。西部地区各族干部群众紧抓战略机遇，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奋力推动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全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2 年，西部地区实现生产总值 113915 亿元，增长 12.5%，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上年的 19.2%提高到 19.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86150 亿元，增长 24.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14 亿元，增长 15.8%。进出口总额达到 2364 亿美元，增长 28.5%。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2765 亿元，增长 18.0%。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 2012 年末，西部地区人民币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增速比全国高 2.7 个百分点。自 2007 年起，西部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已连续 6 年超过东部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扭转了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的势头，并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潜力最大的区域。

**(二) 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务院批复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西部开发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任务。国务院印发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批复同意了云南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陕甘宁革命老区、呼包银榆经济区、天山北坡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乌蒙山、秦巴山等西部 5 个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西部大开发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多层次的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体系初步建立，对新疆、西藏、青海等省藏区以及贵州困难市州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 4020 亿元，增长 13.0%，对西部专项扶贫资金转移支付增长 22.8%。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5.42 亿美元，支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对西部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并购重组实行优先审核的特殊政策，西部担保机构申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条件进一步放宽。新设立 9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组建 287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实行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向西部地区倾斜的政策，安排 71.7 亿元支持西部地区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甘肃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胜利完成，青海玉树重建工作稳步推进。

**(三)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工业化进程扎实推进。完成一批重要矿区勘查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青藏高原等地区获得重要

找矿新发现。启动建设甘肃金川等 19 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批复一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新核准煤矿项目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2660 万吨。石油天然气产量占全国产量比重进一步提高，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初具规模，重庆等省（市）煤矿瓦斯抽采量均超过 3 亿立方米，新疆伊犁煤制天然气、内蒙古 10 万吨甜高粱秸秆燃料乙醇等重大项目获得核准，宁夏煤炭间接液化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核准火电项目 1205 万千瓦，向家坝等大型水电站投产发电，观音岩等一批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工建设。核准哈密东南部、酒泉风电基地二期等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批复实施吐鲁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推进宁夏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重庆钢铁节能减排环保搬迁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等重大产业专项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支持力度。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 亿元，支持西部地区 100 多个项目建设。西部地区的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有序推进，25 个地级市和省会城市的 9 个老工业区列入《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西部地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40.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转型项目 21 个。

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稳步发展。中央投入 180 多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西部地区加强粮棉油、畜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农业机械化推广。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和种业基地建设等惠农工程稳步实施，以黄土高原苹果、新疆棉花和水果、桂滇甘蔗等为代表

的特色农业产业带初步形成。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城市共同配送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西果东送”农产品现代流通等试点项目有序推进。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开发力度继续加大，到西部地区旅游人数达到 1923.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8.1%；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84.4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20.6%。

**（四）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新开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22项，投资总规模5778亿元。设立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西部地区对外联系通道、区域开发性铁路建设，新建铁路投产里程1793公里，增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1428公里。西部地区“八纵八横”骨架公路建设加快，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显著提高，新增公路通车里程3.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335公里，农村公路3.2万公里。民航航线网络和机场布局进一步优化，新建遵义机场，迁建昆明机场，改扩建成都、西安等机场，民用运输机场数达到91个。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高等级航道和航运枢纽及港口建设项目取得新进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一批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大中型水库及城市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江河治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推进。新增农村水电装机154万千瓦，重庆、广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藏中电网、新疆750千伏主网架、西南水电外送、新疆和内蒙古风电外送、农

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贵阳管线等重点输气项目开工建设。补建2229个乡镇邮政局所。92%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67%的行政村通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得到及时保障，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412件、面积310.5万亩。

**（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安排中央林业投资440.2亿元，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湿地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安排基本口粮田建设770万亩、户用沼气17万口、生态移民17万人，特色种植业1183万亩，补植补造480万亩。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39亿元。退牧还草工程安排围栏建设6606万亩，退化草原补播2191万亩，人工饲草地建设83万亩，舍饲圈棚建设6.5万户。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装机19万千瓦，解决16.8万户农村居民的生活燃料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53.2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68.8万亩。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71亿元。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市（县）示范工程试点，批复内蒙古乌兰察布等13个市（州、盟）和重庆巫山县等74个县（市、区、旗、团）为生态文明工程示范试点市县，批复贵阳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继续实施重点流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尾矿库闭库治理等环保工程。继续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鄂尔多斯等城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试

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启动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稳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新建古日格斯台等 12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和青格达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六) 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得到加强。**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学前教育投入进一步加大，重点支持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和在农村中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积极支持民办幼儿园和城市集体企事业单位开办幼儿园。中央安排资金 590 多亿元，全面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项目。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不断加强。中职教育示范校建设加快实施，东西部地区职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和对口支援工作扎实推进。新设立 32 所普通高校，东部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比上年增加 2 万人。中西部地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启动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的受援范围进一步扩大。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向西部地区倾斜，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免费师范生招生规模进一步增加。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稳步实施。累计新建改扩建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6.4 万套。

科技支撑能力继续增强。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新建新疆荒漠与绿洲生态等国家重点试验室以及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累计支持西部地区建

设 70 多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西部行动计划”、“院地合作西部专项工程”、“西部行动高技术项目计划”等取得新进展。云南玉溪等 4 个省级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乌鲁木齐获批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重庆、成都、兰州、西安成为首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及惠农兴村行动专项、科技惠民计划试点、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行动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专利的全年申请受理 20.6 万件，同比增长 34.2%。

人才开发扎实推进。组织实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等工程，“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春晖计划”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双向交流，安排一批西部地区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东部城市对口支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计划、西部地区管理人才创新培训工程等工作继续推进。举办公务员对口培训班 31 期，培训 2200 余人。组织高级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赴西部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引智规模进一步增大，聘请外国专家 6681 人次，资助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 2991 人次。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全面完成。

**（七）社会事业薄弱环节进一步改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稳

步提高。“春风行动”、“雨露计划”等就业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在126个县（市、区）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继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项目有序推进，招募毕业生15万人。开展通过职业教育实现就业和脱贫试点，指导西部地区落实职业培训有关政策，做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在67个县（市、区）开展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农民创业环境逐步改善。继续实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再就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较上年分别增长7.8%、27.4%、6.3%、10.9%、10.1%。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3700多万城乡老年居民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研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社会保障卡实际持卡人数达到7234万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初步实现市级统筹，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7.7%，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770亿元，较上年增加80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增加到31个，新增贷款238.8亿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220万套，农村危房改造竣工218.9万户。社会福利事业投入明显增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加强。



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投入西部地区公共卫生和医改专项经费 149 亿元，城乡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得到改善，应急能力显著提高。重点传染病防控、地方病和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医疗人才培养和对口支援力度进一步加大，“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项目深入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不断完善，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638 个县（市、区）纳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妇女“两癌”筛查等项目全面展开，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启动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西新工程、流动舞台车等项目继续实施，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稳步推进。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全面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得到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加大基层科普行动专项资金投入。

**（八）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推进。成都、重庆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入，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的新路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已确权集体林占纳入改革范围总面积的 98.6%，4072 万农户拿到林权证。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稳步推进，内蒙古等 7 省（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庆等 3 省（市、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启动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

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取得进展。

区域合作和对内对外开放成效明显。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速度加快，重庆、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等省份实际利用外来资金增幅均达两位数，一批电子、汽车、家电、装备制造等大型企业落户西部，广西桂东、重庆沿江、宁夏银川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示范效果不断显现。内陆开发开放全面展开。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批准设立。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等5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川、西安高新2个综合保税区获得批准，遂宁等7个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乌鲁木齐、石河子国家级开发区和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完成扩区。批准贵阳、南宁、桂林等地口岸签证业务。陆续开放重庆、成都、西安为大陆居民赴台湾个人旅游试点城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入运营，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获得批准，内蒙古阿尔山公路口岸获准开放。兴边富民行动深入推进。西部地区与东中部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合作稳步加强。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99.2亿美元，占全国利用外资总量的8.9%，韩国三星12寸存储器生产线落户西安。

## 二、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细

化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西部地区发展形势的预判、政策措施预研和重大项目储备，不断改善投资发展环境，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落实和完善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向西开放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已有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预算内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要加强对西部地区的支持，认真落实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的政策。支持西部地区创新型区域和城市发展，研究制定科技助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严格规范西部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深化金融改革与创新，积极推动以多种方式筹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继续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资金。扎实推进对口援疆、援藏、援助青海等省藏区和对口帮扶贵州工作，加大对特殊困难的民族自治州政策扶持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宣传报道。

加强规划指导。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及重点专项、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切实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兰（州）西（宁）格（尔

木)经济区等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启动编制攀西-六盘水资源富集地区等一批区域发展规划前期工作。全力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编制省级实施规划,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研究推动西部地区特色小城镇发展。扎实推进重庆两江新区和甘肃兰州新区建设,规范城市新区发展。

**(二)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加大农业投入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优势产区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桑蚕等农作物生产,支持生猪、奶牛、肉羊等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鼓励发展林产业、沙产业。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和公共服务。改善农业设施装备条件,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推动支农项目与农民合作组织对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继续实施“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等工程。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耕地红线,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和项目布局。合理安排火电项目,发展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抓好在建的重点水电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重点流域梯级电站前期工作。优化风电、太阳能发电布局,研究哈密风电基地项目规划和哈密、宁夏风电外送技术方案,深入研究酒泉基地风电与黄河上游水电协调运行。加强矿区总体规划管理,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鼓励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大型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燃料项目建设。支持重大能源装备技术改造和国家能源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加快矿产资源接续基地建设。实施鄂尔多斯盆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规划，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建设，改善矿业勘探开发投资环境，加强与周边国家矿业合作。

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安排中西部地区专题，支持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民族医药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加强政策引导，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快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工程，积极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产业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部署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任务，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产权交易和科技金融发展。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优势企业牵头实施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落实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扶持政策，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促进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市场体系建设与商贸流通业发展，推动完成一批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试点项目，加快居民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展览业等发展。促进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媒体发展新

媒体新业务，推动西部地区出版业“走出去”。加快培育、打造一批知名旅游产品和品牌。

**（三）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提出 2013 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重点工程，做好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及协调推进工作。继续加强交通建设。抓好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成渝客专、贵广铁路、云桂铁路等在建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区际间联系通道、路网开发性新线以及既有线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投资力度，继续扶持农村公路发展，重点支持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和口岸、红色旅游公路及公路运输客货运站场等建设。加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继续实施长江三峡库尾航道整治、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岷江梯级开发等工程。加快重庆港等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建设。完善机场网络布局，加强机场设施建设，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增强民航运输保障能力。有序推进重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渭河、四川五江一河等江河治理项目和四川小井沟、亭子口等重点工程建设，力争尽早开工引汉济渭、夹岩水利枢纽等工程，在慎重研究、科学决策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西江大藤峡、黄河古贤、滇中引水等重点工程前期工作。全面推进水资源配置、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农村水电等工程及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实施通信“村村通”工程和信息下乡活动，支持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实施西部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推进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工作和“村邮户箱”工程。

**（四）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文明试点示范政策，修订生态文明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西部地区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规划纲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继续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试点调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加大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力度。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重点环保工程。加快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存量垃圾治理、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深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百个示范基地和百家骨干企业建设。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地区 and 企业的节能考核评价，推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稳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节能工程。支持西部地区城市创建节水型城

市。实施农村清洁工程，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西部山区美丽家园综合试点。加大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的保护力度。积极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

**（五）稳步提高社会事业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继续实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重大项目，做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尾工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专业布局，加强基础能力和特色优势专业建设。全面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推进西部地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完善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继续向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深入开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口支援西部工作。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重点师资培养项目，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免费师范生招生规模。继续开展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行动专项、科技惠民计划和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示范推广，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的能力。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



金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继续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和公务员对口培训等工作。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引智项目。

积极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急救、食品安全、重大疾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和临床基地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技术支援帮扶工作，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等项目。做好人口计生服务，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创建水平，实现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

推进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信息全国联网。继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稳步推进通过职业教育实现就业脱贫试点和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水平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继续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等建设，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危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任务。加强救灾应急体系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全面完成青海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加

强社区工作者培训。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和绿色电脑进西部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扶持力度。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积极推进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科学论证前提下，积极推进未利用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深化土地审批制度和征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草原确权承包工作。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实行农民用水定额内优惠、超定额累进的水价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稳步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小城镇分散型污水处理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稳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将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纳入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扩大试点范围。促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探索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区域间互动合作，推动西部地区积极

承接产业转移。实施新修订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积极引导外商向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和增加投资。规范和促进开发区发展。推动沿边地区加快开发开放，积极建设东兴、瑞丽、满洲里等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通过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开展内陆开放型经济试点。提高对外贸易质量和效益，提升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会展业。

**（七）科学开展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按照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突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认真做好《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工作。